



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

108 年病人安全週「病安與我影音短片徵選活動」簡章

壹、【緣起與目的】：

本院歷年積極參與及響應「衛生福利部」及「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」舉辦之「病人安全週」的活動，108 年主軸為「病人安全我會應」及「多元化宣導活動-醫病溝通創意作法」，為了據以彰顯「醫病溝通創意作法」，特舉辦病人安全週「病安與我影音短片徵選活動」，期望透過影音創作的方式，促進民眾主動參與「病人安全」，積極檢視就醫的完整資訊與醫療團隊溝通，進而正向提升醫病夥伴關係。

貳、【活動內容】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宏恩綜合醫院護理部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10 月 9 日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:00 止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宏恩醫院員工或有興趣民眾。

四、作品主題：引領、展現出病人安全週「病安與我」的元素、特色與形象。

範圍包含病人安全我會「3 應」的內容如下：

1. 響應：響應參與病人安全活動。(例:團體衛教、就醫講座)
2. 回應：回應醫護人員的問題。(例:拿藥或做檢查/治療時，當醫護人員詢問我的姓名及相關問題，我會主動回答)
3. 反應：主動反應自己或家人的特殊健康狀況、任何關於治療或用藥的疑問。(例:我有哪些治療方案、此優點及可能的風險為何?)

五、成品規格及說明：

以演講、戲劇、舞蹈...等影音方式呈現短片作品，影音時間以 1-2 分鐘為宜，

影片不宜過度晃動，需上字幕，聲音清晰易辨，手機或相機拍攝皆可，原始檔案解析度需 1080p 以上，須附一份參賽報名表 (如表一)及創作說明，限 300 字內，中文標楷體、英文 Times New Roman、14 號字。參賽所有作品不予退件，得獎者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六、活動規範

1. 不得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資料/素材，若經檢舉或本處查獲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者提交作品即表示其已閱讀及同意本比賽條款及細則，並確認其提交之作品已獲得所需相片及影片的任何及所有擁有人、創作人、製作人及其他獲授權代表的同意。
3. 如遇作品不符作品主題、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4. 參賽影片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，應擁有肖像權，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，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影片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，並附上填寫完整之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(如表二)。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每份參賽影片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，若未取得使用同意書，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5. 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(包含音樂)擁有合法著作權利，及完整授權商業/非商業性使用之權利，若有抄襲或仿冒、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並不得引用有版權之文章或參賽作品，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

利之侵害情事，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，如有得獎，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、獎金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名譽或實質損害者，參賽者或其監護人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

6.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所有投稿之作品，主辦單位共享其著作權，該照片或影片創作可由主辦單位或授權第三人得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或方式之用於任何宣傳活動、文美宣印製、報導使用等，不另給酬，並保有徵件最終修改和變更權，得獎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及授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本條授權使用約定於本活動結束後仍有效。
7. 每名投稿者得獎以一獎為限；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辦理。
8. 入選作品主辦單位有權依其實際運用需求，將作品進行重製以符合宣導播出使用。
9. 參賽者對大會及裁判之最終決定不得有異議。
10.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或主辦單位皆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針對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1. 成品影音檔附參賽報名表及作品說明，存於光碟寄至主辦單位或郵件至聯絡人電子信箱。

主辦單位：宏恩綜合醫院護理部收，聯絡人：詹心儀，電話：02-2771-3161#720，

電子信箱：vicky910461@gmail.com。

2..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 12:00 截止。

參、【評審方式】：

一、 評審期間：10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4 日。

二、 評審標準：

依據評分表內容之「主題呈現」、「創意表現」、「整體視覺效果」、「啟發宣導功能」等項次各占 25 分計算(如表三)。

三、 總分計算方式

(一)院內委員評審：佔整體得分之 60 %

敬邀董事長、院長、副院長、科室主管與護理單位等代表共 7 名評分。

(二)專家代表評審：佔整體得分之 40 %

敬邀民眾、志工與醫護管理專家等代表共 3 名評分。

肆、【獲選通知、獎金與頒獎】：

一、 獲獎通知：

108 年 10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獎者，並同步公布於醫院網頁最新訊息。

二、 獲選獎金：

特優獎金 5,000 元*1、優等獎金 3,000 元*1、佳作獎金 2,000 元*1。

三、 頒獎時間：

108 年 10 月 30 日中午 12:00 點於本院擴大院務會議中頒獎，地點於本院 9 樓會議室。

表一：

|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8 年病人安全週「病安與我影音短片徵選活動」報名表 | | | 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服務單位 | | 職稱 | |
| 聯絡電話 | | 電子信箱 | |
| 確認請勾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閱本活動辦法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(與)者簽完肖像權授權書 | |
| 作品名稱 | | | |

表二：

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

108 年病安週-「病安與我短片徵選活動」-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團隊代表)_____參加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(以下簡稱宏恩綜合醫院)

【108 年病安週-病安與我短片徵選活動】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名稱_____ (以下簡稱作品)，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同意肖像權授於宏恩綜合醫院，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肖像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本人無異議。

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宏恩綜合醫院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院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。

著作權人： (簽章)

身分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致此

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表三：

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

108 年病人安全週「病安與我影音短片徵選活動」評分表

| 發表序號 | 主題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評審重點 | 評審內容 | 配分 | 評分 |
| 主題呈現 | 選取之適當性、重要性、特殊性 | 25 | |
| 創意表現 | 創新思維與設計新穎 | 25 | |
| 整體視覺效果 | 鏡頭平穩、畫面(圖像)接景之觀賞效果 | 25 | |
| 啟發宣導功能 | 達成知識性、啟發性、宣導性等功效 | 25 | |
| 加總 | | | |
| 優點與建議 | | | |
| 評審委員簽名 | | | |